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 2002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967/01-02(01)號文件）。

(a) 所提事項：當局須提供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詳細職責說明。

政府的回應：我們正擬備有關資料。

(b) 所提事項：當局須提供組織大綱圖，顯示各個政策局局長轄下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諮詢委員會。

政府的回應：我們正擬備有關資料。

(c) 所提事項：以更合理的原則重新分配財政司司長及各個政策局局長的權責範疇，並考慮下列建議 –

- 有關環境食物的政策範疇不應由同時負責 生及福利的政策局局長負責
- 有關環境的政策範疇應由一個指定的政策局局長負責
- 有關環境的政策範疇可交由負責運輸及工務的政策局局長負責
- 有關人力的政策範疇不應由負責工商事務的政策局局長負責
- 有關政制及民政的政策範疇可交由一個政策局局長負責。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動議辯論中作出回應。

(d) 所提事項：當局應作出承諾，從社會各方面選拔人才出任各個諮詢團體及委員會的成員，而該等人士必須在市民心目中有崇高地位，而且熟悉該等團體 / 委員會的工作。

政府的回應：我們深信，問責制主要官員會了解選拔有崇高地位的人士出任諮詢團體及委員會成員的好處。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23日